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内容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1: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参数
1	自治区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服务(1)	1 项	<p>1、储备种子：委托持证种子企业在区内储备救灾水稻种子。储备的品种应通过审定，以适宜广西区内种植的早、中熟的感温型水稻品种为主。储备种子均为承储企业自行生产。</p> <p>▲2、储备数量：储备救灾水稻种子 15 万公斤。</p> <p>▲3、储备期 1 年，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救灾种子储备补贴费用 3 元/公斤。用于补贴承储企业开展种子储备服务所产生的仓储、水电、人工、损耗、利息等费用。</p> <p>4、储备要求：</p> <p>▲（1）储备期间种子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2）在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移、动用或替换储备种子。</p> <p>▲（3）采购人在服务期内不定期对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情况进行检查。</p>
二、商务要求			
项号	项目	要 求	
1	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标准对储备种子承诺实行“三包”。	
2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3	服务期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提供相关种子储备服务直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4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采购人核验成交人依照合同要求将质量合格的储备种子存储入库后，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成交人指定账户，转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将相应的足额服务发票交给采购人。	
6	服务要求	<p>1. 储备期间种子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2. 成交人在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移、动用或替换储备种子。</p> <p>3. 承储单位需配合采购人在服务期内不定期对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情况进行检查。</p>	

7	其他要求	<p>承担种子储备服务的企业须满足：</p> <p>1. 拟储备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具备品种权或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p> <p>2. 在广西境内，具有相应的种子仓储能力；</p> <p>3. 具有良好信誉，近三年内没有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记录，并自愿承担种子储备任务和风险。</p>
8	报价要求	<p>竞标报价含储备种子过程中发生的贮藏保管、种子检验、自然损耗、人工、水电等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并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完整唯一报价。</p>

分标 2：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参数
1	自治区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服务采购（2）	1 项	<p>1、储备种子：委托持证种子企业在区内储备救灾水稻种子。储备的品种应通过审定，以适宜广西区内种植的早、中熟的感温型水稻品种为主。储备种子均为承储企业自行生产。</p> <p>▲2、储备数量：储备救灾水稻种子 15 万公斤。</p> <p>▲3、储备期 1 年，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救灾种子储备补贴费用 3 元/公斤。用于补贴承储企业开展种子储备服务所产生的仓储、水电、人工、损耗、利息等费用。</p> <p>4、储备要求：</p> <p>▲（1）储备期间种子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2）在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移、动用或替换储备种子。</p> <p>▲（3）采购人在服务期内不定期对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情况进行检查。</p>
二、商务要求			
项号	项目	要 求	
1	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标准对储备种子承诺实行“三包”。	
2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3	服务期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提供相关种子储备服务直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4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采购人核验成交人依照合同要求将质量合格的储备种子存储入库后，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成交人指定账户，转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将相应的足额服务发票交给采购人。
6	服务要求	1. 储备期间种子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 成交人在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移、动用或替换储备种子。 3. 承储单位需配合采购人在服务期内不定期对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情况进行检查。
7	其他要求	承担种子储备服务的企业须满足： 1. 拟储备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具备品种权或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2. 在广西境内，具有相应的种子仓储能力； 3. 具有良好信誉，近三年内没有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记录，并自愿承担种子储备任务和风险。
8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含储备种子过程中发生的贮藏保管、种子检验、自然损耗、人工、水电等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并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分标 3: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参数
1	自治区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服务采购 (3)	1 项	1、储备种子：委托持证种子企业在区内储备救灾水稻种子。储备的品种应通过审定，以适宜广西区内种植的早、中熟的感温型水稻品种为主，储备种子均为承储企业自行生产。 ▲2、储备数量：储备救灾水稻种子 15 万公斤。 ▲3、储备期 1 年，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救灾种子储备补贴费用 3 元/公斤。用于补贴承储企业开展种子储备服务所产生的仓储、水电、人工、损耗、利息等费用。

		<p>4、储备要求：</p> <p>▲（1）储备期间种子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2）在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移、动用或替换储备种子。</p> <p>▲（3）采购人在服务期内不定期对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情况进行检查。</p>
二、商务要求		
项号	项目	要求
1	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标准对储备种子承诺实行“三包”。
2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3	服务期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提供相关种子储备服务直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4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采购人核验成交人依照合同要求将质量合格的储备种子存储入库后，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成交人指定账户，转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将相应的足额服务发票交给采购人。
6	服务要求	<p>1. 储备期间种子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2. 成交人在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移、动用或替换储备种子。</p> <p>3. 承储单位需配合采购人在服务期内不定期对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情况进行检查。</p>
7	其他要求	<p>承担种子储备服务的企业须满足：</p> <p>1. 拟储备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具备品种权或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p> <p>2. 在广西境内，具有相应的种子仓储能力；</p> <p>3. 具有良好信誉，近三年内没有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记录，并自愿承担种子储备任务和风险。</p>
8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含储备种子过程中发生的贮藏保管、种子检验、自然损耗、人工、水电等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并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分标 4：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参数
1	自治区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服务采购 (4)	1 项	<p>1、储备种子：委托持证种子企业在区内储备救灾玉米种子。储备的品种应该通过审定，以适宜广西区内种植的粮饲玉米品种为主，储备种子均为承储企业自行生产。</p> <p>▲2、储备数量：储备救灾玉米种子 9 万公斤。</p> <p>▲3、储备期 1 年，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救灾种子储备补贴费用 3 元/公斤。用于补贴承储企业开展种子储备服务所产生的仓储、水电、人工、损耗、利息等费用。</p> <p>4、储备要求：</p> <p>▲（1）储备期间种子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2）在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移、动用或替换储备种子。</p> <p>▲（3）采购人在服务期内不定期对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情况进行检查。</p>
二、商务要求			
项号	项目	要 求	
1	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标准对储备种子承诺实行“三包”。	
2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3	服务期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提供相关种子储备服务直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4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采购人核验成交人依照合同要求将质量合格的储备种子存储入库后，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成交人指定账户，转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将相应的足额服务发票交给采购人。	
6	服务要求	<p>1. 储备期间种子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2. 成交人在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移、动用或替换储备种子。</p> <p>3. 承储单位需配合采购人在服务期内不定期对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情况进行检查。</p>	
7	其他要求	<p>承担种子储备服务的企业须满足：</p> <p>1. 拟储备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具备品种权或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p> <p>2. 在广西境内，具有相应的种子仓储能力；</p> <p>3. 具有良好信誉，近三年内没有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记录，并自愿承担种子储备任务和风险。</p>	

8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含储备种子过程中发生的贮藏保管、种子检验、自然损耗、人工、水电等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并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	-------------	---